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147,536.36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01,936.36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45,600.00万元。

（三）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48.1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3.24%。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0.5.18/2010-22	30,000.00	2010.5.27	2,620.00	信用担保	2010.5.27~ 2011.5.27	否 ^{注1}	是

			2010.5.28	3,760.00	信用担保	2010.5.28~ 2011.5.28	否	是
			2010.6.3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6.3~ 2011.6.3	否	是
			2010.6.13	4,620.00	信用担保	2010.6.13~ 2011.6.13	否	是
			2010.7.23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7.23~ 2011.1.23	否	是
			2010.11.17	5,600.00	信用担保	2010.11.17~ 2011.3.31	否	是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2		2009.9.28	2,000.00	信用担保	2009.9.29~ 2019.9.28	否	是
			2009.10.22	3,000.00	信用担保	2009.10.22~ 2019.9.28	否	是
			2009.12.31	2,000.00	信用担保	2009.12.31~ 2019.9.28	否	是
			2010.1.4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1.4~ 2019.9.28	否	是
			2010.4.1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4.1~ 2019.9.28	否	是
			2010.7.13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7.13~ 2019.9.2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8,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5,6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6/2009-22	150,000.00 注 3	2010.1.4	15,000.00	信用担保	2010.1.4~ 2011.1.3	是	是
			2010.1.5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1.5~ 2011.1.5	是	是

			2010.3.8	10,000.00	信用担保	2010.3.8~ 2010.9.8	是	是
			2010.3.8	7,000.00	信用担保	2010.3.8~ 2010.9.4	是	是
			2010.4.15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4.15~ 2011.4.14	否	是
			2010.4.21	14,000.00	信用担保	2010.4.21~ 2010.10.21	是	是
			2010.4.21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4.21~ 2010.10.21	是	是
天津兴实化工有 限公司			2010.3.9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3.9~ 2010.9.9	是	是
天津泰达蓝盾集 团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2010.5.18/2010-22	100,000.00 注 4	2010.5.24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5.24~ 2010.11.24	是	是
			2010.5.25	1,000.00	信用担保	2010.5.25~ 2010.11.25	是	是
			2010.6.22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6.22~ 2010.12.21	是	是
			2010.6.22	10,000.00	信用担保	2010.6.22~ 2011.6.21	否	是
			2010.7.20	2,000.00	信用担保	2010.7.20~ 2011.6.21	否	是
			2010.9.8	8,000.00	信用担保	2010.9.8~ 2011.3.4	否	是
			2010.12.1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1~ 2011.6.1	否	是
			2010.12.2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2~ 2011.6.2	否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注 5		2004.6.10	1,236.36	信用担保	2004.6.10~ 2018.12.1	否	是

			2005.6.10	800.00	信用担保	2005.6.10~ 2019.6.10	否	是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9.5.26/2009-22	40,000.00	2010.2.24	2,000.00	信用担保	2010.2.24~ 2010.8.24	是	是
			2010.4.19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4.19~ 2011.4.18	否	是
			2010.4.20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4.20~ 2010.10.20	是	是
			2010.9.7	2,000.00	信用担保	2010.9.7~ 2011.3.7	否	是
			2010.10.20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10.20~ 2011.4.20	否	是
			2010.12.24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24~ 2011.6.3	否	是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 5		2006.4.15	900.00	信用担保	2006.4.15~ 2021.4.14	否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5.26/2009-22	70,000.00	2010.1.14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1.14~ 2011.1.14	是	是
			2010.2.3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2.3~ 2010.8.3	是	是
			2010.2.4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2.4~ 2011.2.4	否	是
			2010.3.15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3.15~ 2010.9.15	是	是
			2010.4.7	4,500.00	信用担保	2010.4.7~ 2011.4.7	否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8/2010-22	50,000.00	2010.5.28	500.00	信用担保	2010.5.28~ 2011.5.28	否	是
			2010.7.30	5,000.00	信用担保	2010.7.30~ 2011.7.30	否	是
			2010.8.6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8.6~ 2011.2.6	否	是
			2010.8.18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8.18~ 2011.2.18	否	是

			2010.8.23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8.23~ 2011.2.23	否	是
			2010.9.25	13,000.00	信用担保	2010.9.25~ 2011.9.25	否	是
			2010.9.28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9.28~ 2011.3.28	否	是
			2010.11.9	1,000.00	信用担保	2010.11.9~ 2011.5.9	否	是
			2010.12.15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15~ 2011.6.15	否	是
			2010.12.15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15~ 2011.6.24	否	是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5.18/2010-22	注 6	2010.6.10	1,000.00	信用担保	2010.6.10~ 2011.6.10	否	是
			2010.11.30	1,500.00	信用担保	2010.11.30~ 2011.11.30	否	是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5.26/2009-22	10,000.00	2010.3.30	3,000.00	信用担保	2010.3.30~ 2011.3.30	否	是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010.5.18/2010-22	10,000.00	2010.8.16	1,500.00	信用担保	2010.8.16~ 2011.8.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7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2,000.00		
		注 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1,936.3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20,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47,536.3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6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6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注 1: 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出售了控股子公司所持南京蓝燕的股权, 并与受让方约定对于未解除的担保, 由受让方以其同等价值的资产作为反担保资产, 以确保公司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

注 2: 依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对泰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 其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共用此额度。

注 3: 依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定 2009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并根据各子公司经营变化情况适当调剂使用该额度。

注 4: 依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对泰达蓝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 其子公司兴实化工共用此额度。

注 5: 根据天津市计划委员会津计投资 (2003) 693 号文, 拨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资金 900 万元、国债资金借款 1800 万元, 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4 年;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 (2004) 258 号文, 国债资金借款 800 万元, 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4 年;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 (2005) 541 号文, 国债资金借款 900 万元, 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 15 年。

注 6: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与南京新城共用担保额度。

注 7: 依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定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 270,000 万元, 并根据各子公司经营变化情况适当调剂使用该额度。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服务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 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三、关于审批2010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11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关于审批 2011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向大股东支付担保费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1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此事项系公司对外担保且数额较大，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扬州泰达环保目前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2011年将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预计其未来财务状况将逐步转好。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扬州泰达环保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七、关于2010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永泰、线恒琦、徐春利

2011年3月10日